

102 年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6 日會訊字第 1012460332 號函修正「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」第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涵蓋時間：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查核對象：政府機關（各級機關，公營事業機構，公立大專院校(含所屬附設醫院、高中)、公立高中職、公立國民中學、公立國民小學、公立幼稚園、公立托兒所、鄉(市)(鎮)民代表會、研究機構)所屬設置電腦之作業單位。
- 四、查核方式：
 - (一)書面查核：請各主管機關填報並轉發其所屬作業單位填報，就查核表(表格可由網路下載)內容分別詳實填註後，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前由網路上填報資料，以便彙收整理(網址 <http://survey.rdec.gov.tw/gov/>，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網址改為 <http://survey.ndc.gov.tw/gov/>)。
 - (二)個別實地抽查：
 1. 抽查對象：經書面查核後，認定尚須實地複核之單位；或有重大資訊系統規劃或運作，需進行實地查核。
 2. 查核人員：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指派，除邀請各作業單位主管機關派員協同辦理外，並視需要邀請其業務督導機關參與。
- 五、查核項目：
 - (一)電腦設備概況 — 統計政府機關現有設置的電腦軟、硬體之配置、使用效率、資通安全及經費使用狀況。
 - (二)電腦從業人員概況 — 分析政府機關電腦人力之狀況。
 - (三)年度內各單位應用電腦概況 — 瞭解政府機關所屬各電腦作業單位之作業情形。
- 六、查核結果之運用：
 - (一)探討政府機關電腦資源(人力、設備、費用等)應用之經濟效益。
 - (二)作為審議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計畫之參考。
 - (三)配合個別實地抽查，提出作業單位之優、缺點與查核意見送請主管機關參考改進。
- 七、經費：本院指派之查核人員，以及協同辦理機關指派之查核人員所需差旅費，由各指派單位自理。